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務處教學業務組助理員（職務代理人）徵聘公告

需求單位	教務處教學業務組
需求人數	正取 1 名，備取1~2 名(無適當人選得免列備取名單)
需求職稱	助理員（職務代理人）
工作業務	1. 工業管理系(含碩士班、綠色智慧製造國際專班)、資訊管理系(含技優專班、碩士班)、企業管理系(含碩士班)、財務金融系(含碩士班)、多媒體設計系(含二技、碩士班)、應用外語系、休閒遊憩系(含碩士班)學生註冊、學分抵免、學生成績登錄、辦理學生休退學、畢業資格審核及核發、校友中英文成績及畢業證書製作、學籍登錄修正、學籍卡列印及製作成冊、應屆畢業班離校手續籌劃及應未繳費學生學籍在學情形確認、畢業校友學歷查驗。 2. 舊生註冊須知公告。 3. 成績繳交期限公告。 4. 學期成績單採購、列印及寄送。 5. 校際選課成績單列印及寄送。 6. 班級成績表。 7. 成績繳交83分課程設定。 8. 成績更改相關業務。 9. 畢業資格審核系統管理。 10. 外籍生學歷驗證相關業務。 11. 姊妹校學生及交換生學籍相關業務。 12. 學生證業務（管理及補發、採購及招標、新生學生證製發）。 13. 入學資格保留、雙聯學位、成績、學生證、交換生、畢業資格審核相關法規修訂。 14. 代理差勤系統教師請假審核。 15. 上級交辦事項。
資格條件	1.大學畢業。 2.具有各機關(學校)政府機構工作經驗者尤佳。 3.熟悉Office軟體，包含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等文書處理能力。 4.具良好協調與溝通能力及服務熱忱，態度積極、配合度高者尤佳。 5.限非本校校長及用人單位之主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 6.積極負責可獨立作業，能流暢英語對話者尤佳。 7.符合資格並具身心障礙身分者或原住民身分者佳。 8.應徵者應符合相關法令規範，並且不得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持有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，否則不符本次聘任之資格。
評分項目	1. 書面資料審查。 2. 面試。
檢具資料	1. 「個人基本資料表」及「校聘人員履歷表」請下載填妥後e-mail至：a10001@nfu.edu.tw。 2. 學歷證明(畢業證書影本；持國外學歷者須為「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」所列學校，並檢附相關中、英文驗證文件)。 3. 「查閱同意書」、「個資蒐集告知函」及「甄選具結書」，請詳閱並簽署。 4. 具身心障礙身分者請檢附「身心障礙證明」正反面影本；具原住民族身分者請檢附戶籍謄本(如無則免附)。 5. 「校聘人員履歷表」需含照片、連絡電話、電子郵件及自傳等。 6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(工作資歷證明、英文證書等，如係國外者請檢附相關中、英文驗證文件)。 【以上1~6項相關資料為書面審查依據，均請另行備妥紙本資料郵寄或親送至本校教學業務組】

備註	1.本案聘任案以編制外校聘人員(職務代理人)聘任，依學士學歷起薪為34,583元，有關人事管理依照本校校聘人員管理辦法。 2. 契約工作期間自報到日起至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復職前一日止（預計至117年1月19日）止，聘期屆滿應依規定辦理離職程序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續聘及留(延)用。 3. 報名截止期限：115年11月25日(星期三)前將書面資料寄達或親送，本校另依書面資料審查結果主動以電話通知面試，未接獲面談通知者恕不另行通知、函復及退件，如需寄回檢具資料請附足額回郵信封，未檢附者，自資料寄達截止日起保留三個月後銷毀。 4.參加甄選人員應遵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，經用人單位擇優通知面試時，須配合用人單位確認有無該條例第9 條之1所定之情事。 5.郵寄地址：632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(國立虎尾科技大學)。 6.收件人：**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務處教學業務組陳小姐收**(信封註明：應徵助理員)。 7.聯絡電話：05-6315918 陳小姐。